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5-03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2月4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罗远良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议案二《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议案三《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5-03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培堃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申请,陈培堃先生自2019年12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即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并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全部职务。辞任后,陈培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培堃先生辞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此其辞任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培堃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陈培堃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培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梁明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其当选独立董事后,增补梁明煅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明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申请;

4、《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5、《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明煅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现任福建南平水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历任: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教师;厦门福达感光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风险管理总监。

梁明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5-04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梁明煅 作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该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梁明煅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5-04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梁明煅先生 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5-04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亦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1和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5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3至议案1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9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3、审议提示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议案1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3、4、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3、登记手续:

(1)登记时向公司提交的资料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在本公告通知的登记日期、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并现场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见附件三);

异地登记:通过信函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资料文件、《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于本公告通知的登记日期、时间届满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请于文件的显著位置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请发送后电话联系确认。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61028

联系人:吴燕娥、丘福英

联系电话:0592-6059559 传真:0592-6539868

电子邮箱:rtplumbing@rtplumbing.com

4、会议注意事项: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0

2、投票简称:瑞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以本人名义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书经自然人股东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直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效力终止。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备 注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7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5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①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②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③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④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⑤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①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①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②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③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不低于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2.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77.47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4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2.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38.73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22%。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②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③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④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⑤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